

私立巨人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選課輔導手冊

忠誠



勤樸

地址：雲林縣北港鎮大同路 647 號

電話：05-7835937

傳真：05-7831419

目錄

壹、學校現況	2
貳、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3
參、課程規劃說明	4
肆、學校課程地圖	6
伍、學程地圖	7
陸、畢業條件	13
柒、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19
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20
玖、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23
拾、學習歷程檔案蒐集項目	27

壹、學校現況

一、班級數、學生數一覽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等級 名稱	群別 名稱	科系 名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計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綜合型高中	不分群		3	107	0	0	0	0	3	107
綜合型高中	學術學程	學術社會 學程	0	0	0	0	0	0	0	0
綜合型高中	學術學程	學術自然 學程	0	0	0	0	0	0	0	0
綜合型高中	化工群	衛生化工 學程	0	0	2	90	3	129	5	219
綜合型高中	商業群	資訊應用 學程	0	0	0	0	0	0	0	0
綜合型高中	家政群	幼老福利 學程	0	0	1	33	1	42	2	75
綜合型高中	餐旅群	觀光餐飲 學程	0	0	0	0	0	0	0	0

貳、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學校願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人文素養：培養具備人文素養，具備公民良好生活及國際觀。◇專業知能：奠定學生具備學科及專業知能並奠定基礎。◇適性揚才：促進學生在學程中了解自己的性向，以培養生涯規劃及奠定職業基礎能力。◇終身學習：強化學生在多元的環境中培養出終身學習的能力。
學生圖像
<p>依據本校學校願景，發展出下列學生圖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品格陶冶：學生在重視品格教育的環境下成長，具備正確價值觀的好公民。◇適性發展：學生在多元學習中能找到自己的定位，發展長才。◇自主學習：學生具備主動求知、學習、積極的學習態度，並善用時間管理，做好學習計畫擬定與執行。◇多元創新：學生能展現出多元與創新的知能，並從中培養創新思維與因應社會變遷的能力。

參、課程規劃說明

一、課程規劃理念

課程規劃理念

綜合高中可以提供學生多樣的選擇機會，透過課程之選修與試探，協助學生做適切的生涯發展及決定，學校教育政策方向首應考量學生未來的發展需求，綜合高中是高級中等教育學制之一，其目的在於有效提供課程環境及條件，發揮性向試探及延遲分化功能。給予學生多元多樣學習選擇機會，期使性向未定之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能發現自己的特質、能力、興趣進而找到屬於個人的生涯目標；而性向明確的同學能體驗學習的樂趣、發揮潛能、實現個人目標。

綜合高中在一年級階段著重基本能力的奠定及生涯規劃的落實，自二年級起一方面繼續修習基本學科，另一方面採課程分流方式選擇學術或專門學程做較專精的修習。

一、綜合高中課程發展跟據前述綜合高中的精神，著重下列基本理念：

- (一)統整：統整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應有的基本學科，使學生奠定分化專精和適性發展的基礎。
- (二)試探：一年級課程以試探為主，使學生了解自己的性向、興趣及能力，發揮性向試探與適性分化的功能。
- (三)分化：自二年級起以有利學生適性發展的學術導向和專門導向學程，提供分化專精科目。
- (四)彈性：僅規範共同必修課程的科目名稱、學分數、教學綱要，其餘課程僅作原則性界定，賦予學校本位發展及學生多元修習彈性。
- (五)人本：重視學生的異質性，課程著重在使每一名學生都能學習成功，具備公民生活和繼續進修的知能，又能適性發展。

二、本校辦理綜合高中的規劃理念為：

- (一)培養基本學科能力

為因應綜合高中多元化選擇之目標，本校預定開設的課程著重於基礎

學科的修習，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共同科目，培養學生基本學科能力，以奠定爾後學習之基礎。

(二)發展人文與科技素養

本校的教學方針首重人文與科技兼修。在高一階段著重基本能力的奠定及生涯規劃的落實外，並訂定英文文法為校訂必修科目。

(三)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需求

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特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後，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一般大學校院)、高職升學目標(科技大學)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

(四)重視終身教育的理念

為因應知識的日新月異、科技的突飛猛進，本校開設學程之課程安排，著重於具有基礎性、實用性及發展性的課程；以利於學生畢業後，依其進路的實際需求，再加深加廣的學習。並積極運用社會資源與個人潛能，使其適性發展，建立生涯發展方向，並能因應社會與環境的變遷，培養終身學習能力。

(五)兼重課程的彈性與統整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內容有很大的彈性，有部定百分之二十七由教育部訂定，其它校訂百分之七十三課程由學校自行訂定，賦予學校本位發展的彈性。且課程的規劃採學年學分制，讓學生可以就個人志趣、性向與能力、配合生涯規劃，選修滿足個人需求的課程；統整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應有的基本學科，使學生奠定分化專精和適性發展基礎。

(六)發揮性向試探及延遲分化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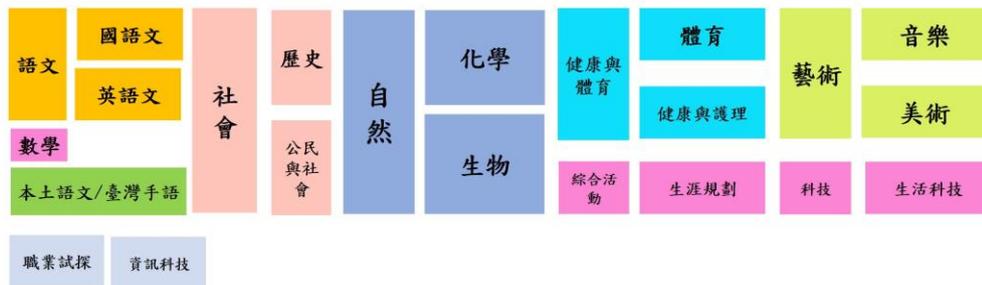
為貫徹綜合高中之精神，本校提供性向試探的機會，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共同科目，奠定爾後學習基礎；另有生涯規劃科目，介紹生涯規劃、職業類別及就業市場需求，做為將來選擇的參考；學生升高二時，輔導學生依興趣、性向和意願做出最適切的抉擇，選讀學術導向或職業導向課程。它不像目前的高中、高職之間界線明確、課程固定，入學後若發現志趣不合、適應困難，必須休學、轉學、重新來過，不但浪費時間，同時也加深學生挫敗感。

肆、學校課程地圖

總體課程地圖

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總體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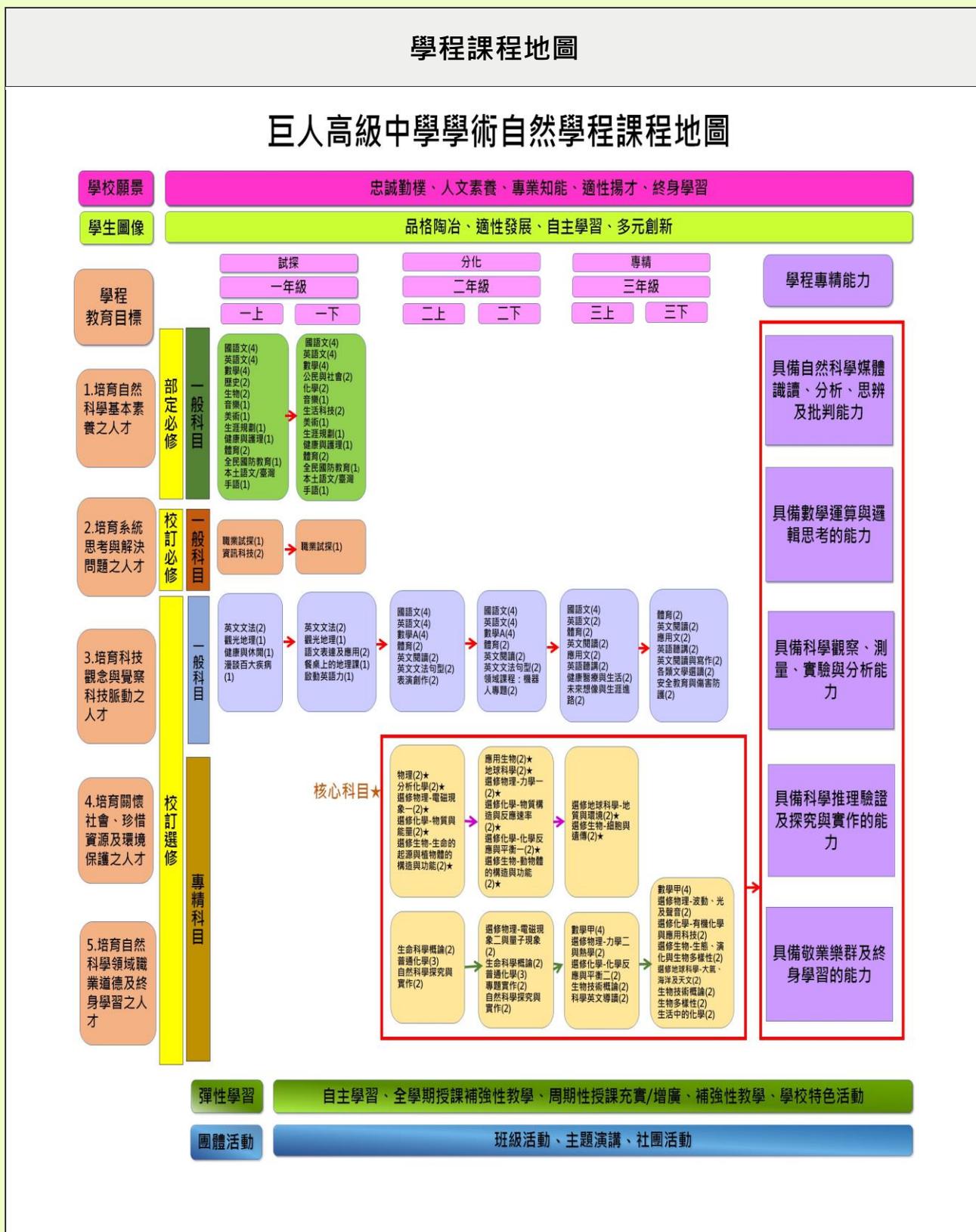
高一：部定必修、校訂必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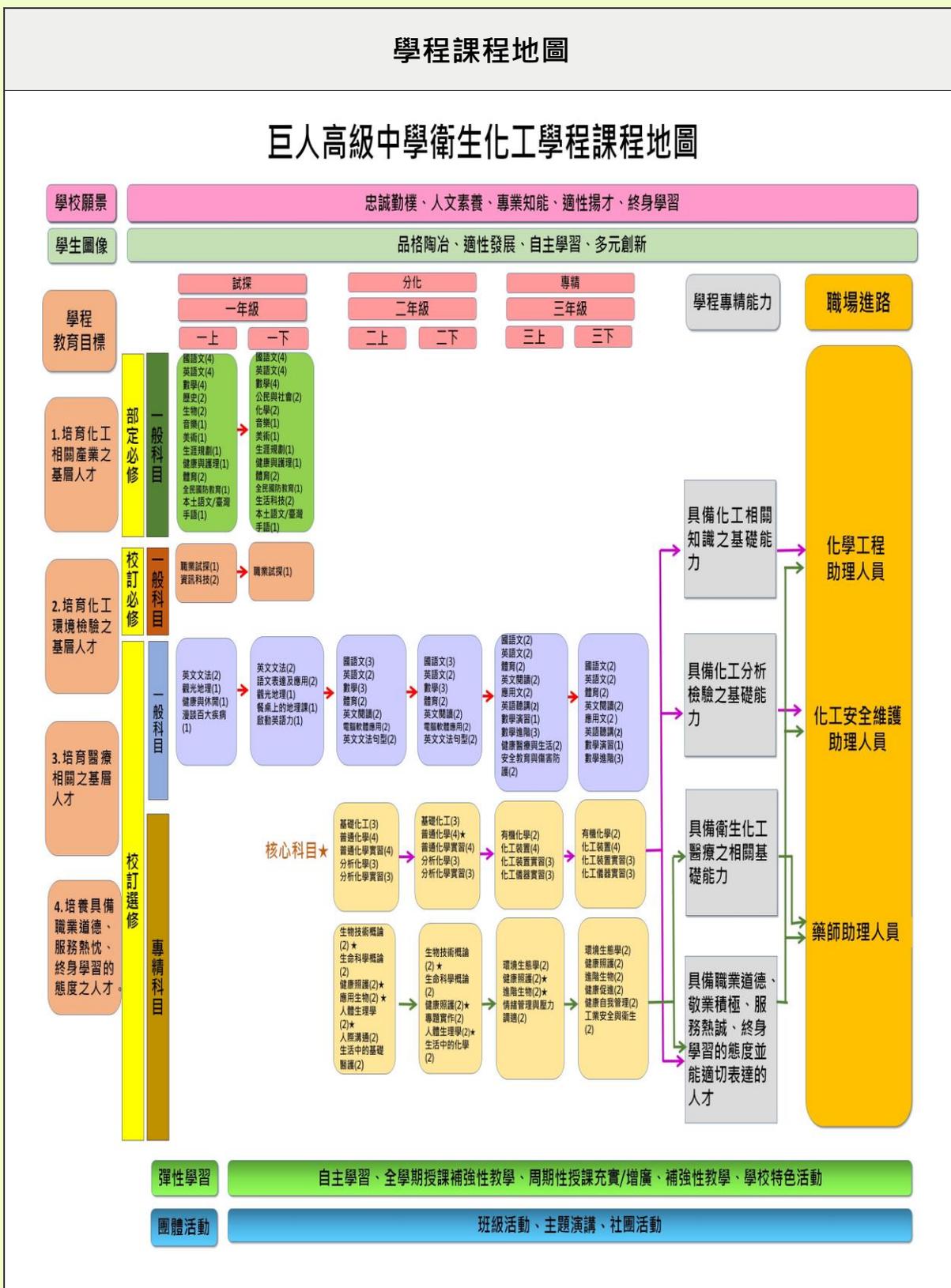
高二、高三：學程分流



2. 學術自然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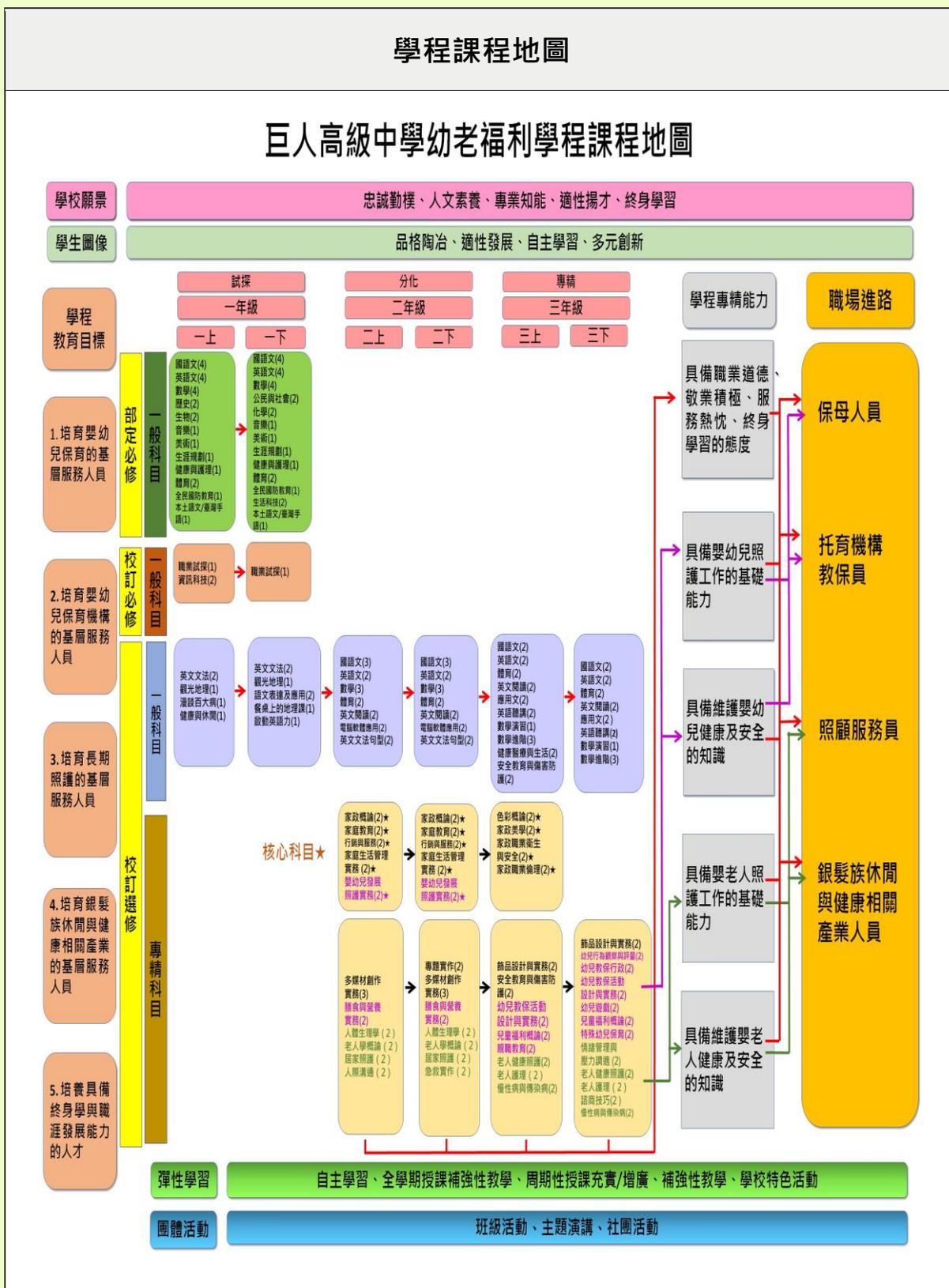
3. 衛生化工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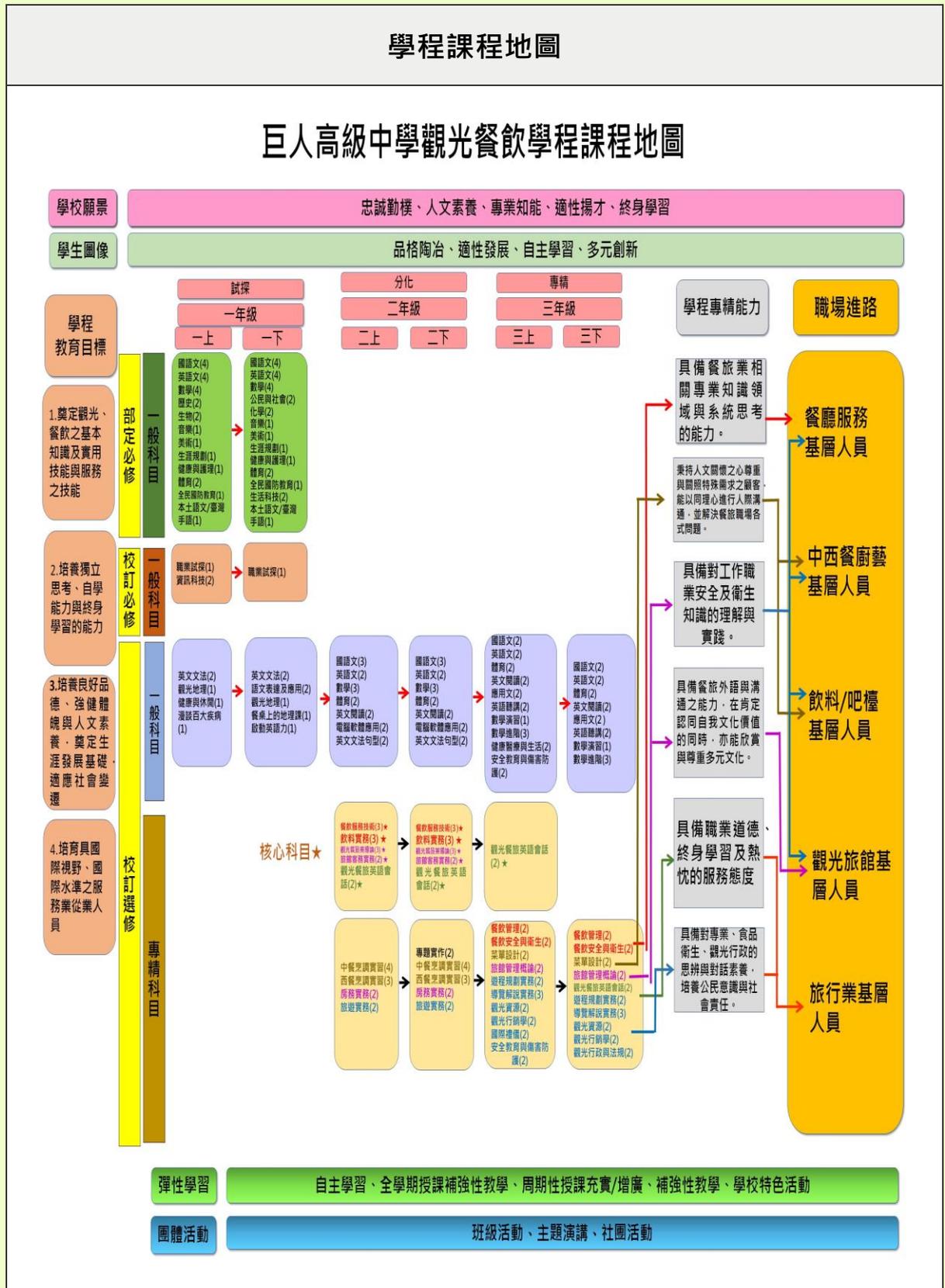
4. 資訊應用學程



5. 幼老福利學程



6. 觀光餐飲學程



陸、畢業條件

學術群學術社會學程

項目			學分(節數)	學校規劃情形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 科目	部定	必修	48 學分	48	26.7%
	校訂	必修	4-12 學分	4	2.2%
		選修	120-128 學分	68	37.8%
專精 科目	校訂	選修		60	33.3%
部定科目學分數合計			48 學分	48	26.7%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132 學分	132	73.3%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學分	180 學分	
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 學分	12 節	
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12-18 學分	18 節	
總上課節數			210 節	210 節	
加註 學程	核心科目 學分數合計		26-30 學分	29 學分	
	專題實作 學分數合計		至少 2 學分	2 學分	
學年 學分制 畢業 條件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數」為分母。 2. 總上課節數=「應修習總學分數」+「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3. 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分，其中應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	---

學術群學術自然學程

項目			學分(節數)	學校規劃情形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 科目	部定	必修	48 學分	48	26.7%
	校訂	必修	4-12 學分	4	2.2%
		選修		68	37.8%
專精 科目	校訂	選修	120-128 學分	60	33.3%
部定科目學分數合計			48 學分	48	26.7%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132 學分	132	73.3%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學分	180 學分	
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 學分	12 節	
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12-18 學分	18 節	
總上課節數			210 節	210 節	
加註 學程	核心科目 學分數合計		26-30 學分	26 學分	
	專題實作 學分數合計		至少 2 學分	2 學分	
學年 學分制 畢業 條件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數」為分母。 2. 總上課節數=「應修習總學分數」 + 「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3. 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分，其中應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	---

化工群衛生化工學程

項目			學分(節數)	學校規劃情形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 科目	部定	必修	48 學分	48	26.7%
	校訂	必修	4-12 學分	4	2.2%
		選修		70	38.9%
專精 科目	校訂	選修	120-128 學分	58	32.2%
部定科目學分數合計			48 學分	48	26.7%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132 學分	132	73.3%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學分	180 學分	
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 學分	12 節	
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12-18 學分	18 節	
總上課節數			210 節	210 節	
加註 學程	核心科目 學分數合計		26-30 學分	26 學分	
	專題實作 學分數合計		至少 2 學分	2 學分	
學年 學分制 畢業 條件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數」為分母。 2. 總上課節數=「應修習總學分數」 + 「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3. 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分，其中應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	---

商業群資訊應用學程

項目			學分(節數)	學校規劃情形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 科目	部定	必修	48 學分	48	26.7%
	校訂	必修	4-12 學分	4	2.2%
		選修	120-128 學分	70	38.9%
專精 科目	校訂	選修		58	32.2%
部定科目學分數合計			48 學分	48	26.7%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132 學分	132	73.3%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學分	180 學分	
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 學分	12 節	
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12-18 學分	18 節	
總上課節數			210 節	210 節	
加註 學程	核心科目 學分數合計		26-30 學分	28 學分	
	專題實作 學分數合計		至少 2 學分	2 學分	
學年 學分制 畢業 條件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數」為分母。 2. 總上課節數=「應修習總學分數」 + 「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3. 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分，其中應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	---

家政群幼老福利學程

項目			學分(節數)	學校規劃情形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 科目	部定	必修	48 學分	48	26.7%
	校訂	必修	4-12 學分	4	2.2%
		選修		70	38.9%
專精 科目	校訂	選修	120-128 學分	58	32.2%
部定科目學分數合計			48 學分	48	26.7%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132 學分	132	73.3%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學分	180 學分	
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 學分	12 節	
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12-18 學分	18 節	
總上課節數			210 節	210 節	
加註 學程	核心科目 學分數合計		26-30 學分	28 學分	
	專題實作 學分數合計		至少 2 學分	2 學分	
學年 學分制 畢業 條件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數」為分母。 2. 總上課節數=「應修習總學分數」 + 「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3. 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分，其中應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	---

餐旅群觀光餐飲學程

項目			學分(節數)	學校規劃情形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 科目	部定	必修	48 學分	48	26.7%
	校訂	必修	4-12 學分	4	2.2%
		選修	120-128 學分	70	38.9%
專精 科目	校訂	選修		58	32.2%
部定科目學分數合計			48 學分	48	26.7%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132 學分	132	73.3%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學分	180 學分	
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 學分	12 節	
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12-18 學分	18 節	
總上課節數			210 節	210 節	
加註 學程	核心科目 學分數合計		26-30 學分	28 學分	
	專題實作 學分數合計		至少 2 學分	2 學分	
學年 學分制 畢業條 件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數」為分母。 2. 總上課節數=「應修習總學分數」 + 「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3. 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分，其中應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	---

柒、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項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班級活動節數	18	18	18	18	18	18
社團活動節數	12	12	12	12	12	12
週會或講座活動節數	6	6	6	6	6	6
其他節數						
合計	36	36	36	36	36	36

備註	每學期以 18 週計算。
-----------	--------------

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一、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 1100016363C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8154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畫及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二、目的

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一)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在全校每學期，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 3 節。
- (二)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採全校方式實施。
- (三)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得依本校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
- (四) 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 (五) 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並由學生自由選讀，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另授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始得實施。

四、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 (一) 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 (二) 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

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一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 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一週，申請表件如附件 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3。

- (三) 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 (四) 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 2 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申請表件如附件 2-1；其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如附件 2-2；另補強性教學課程為全學期授課者，教師得開設各該學期之前已開設科目之補強性教學課程。實施補強性教學活動之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2-3。
- (五)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其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 3。

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12 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五、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 (一) 學生於就學三年內至少須完成 18 節之自主學習，且在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執行完畢。
- (二) 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 (三)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依附件 4 完成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及學習紀錄表，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由個人或小組（至多 6 人）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彙整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指派校內指導教師。
- (四)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 (五) 教師指導之學生每一學習場域不得低於 12 人。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協助檢核學生自主學習成果是否完成。
- (六)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得搭配學習成果報告，依所規劃之自主學習計畫，以學期或學年度為單位，公開學習成果。

六、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選讀方式

- (一) 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前點之規定實施。
- (二) 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教師在獲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始（得由教師檢附

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教師填妥附件 1-1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

選手培訓所參加之競賽，以教育部、教育局（處）或縣市政府等主辦之競賽為限。

（三）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讀制。

（四）補強性教學：1. 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由學生選讀或由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提出建議名單；並填妥附件 2-1、2-2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2. 全學期授課之課程：採學生選讀制。

（五）學校特色活動：採學生選讀制。

（六）第（三）（四）（五）類彈性學習時間方式，其選讀併同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

七、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授予方式

（一）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不得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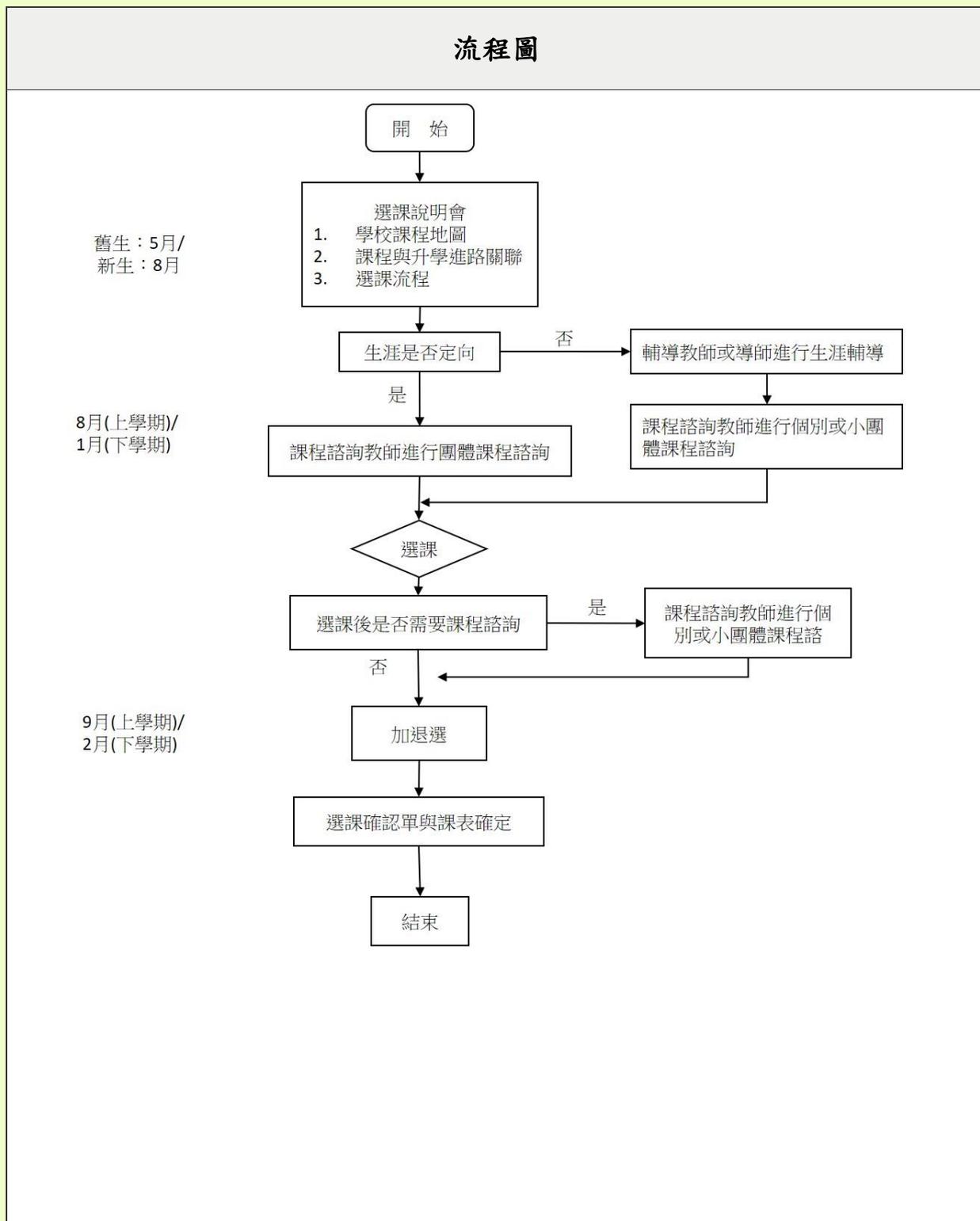
（二）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不得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亦不得為彈性學習時間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八、本補充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九、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玖、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一、流程圖



(二)日程表

序號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1	5月/8月	選課宣導	1. 舊生利用前一學期末進行選課宣導。 2. 新生利用報到時段進行選課宣導。
2	8月(上學期)/1月(下學期)	學生選課及教師提供諮詢輔導	1. 新生利用訓練時間進行分組選課。 2. 規劃1.2-1.5倍選修課程。 3. 相關選課流程參閱流程圖。 4. 選課諮詢輔導。
3	8月(上學期)/2月(下學期)	正式上課	跑班上課。
4	9月(上學期)/2月(下學期)	加、退選	得於學期前兩週進行。
5	1月/6月	檢討	課發會進行選課檢討。

三、選課輔導措施

選課輔導措施

一、選課輔導目標：

1. 幫助學生依據自己的能力、性向、興趣及價值觀，以決定生涯進路。
2. 幫助學生認識綜合高中所開設的各類學程及所開設課程，使學生能依照個人志向、興趣，決定進修的學程與科目，以求適性發展。
3. 幫助學生認識選讀學程與未來升學、就業之關係，進而規劃其在校的學習方向與目標。
4. 幫助學生對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課程有所瞭解。

二、選課輔導項目

1. 新生訓練實施定向輔導，介紹高、國中教育之差異，高中職畢業生之進路發展以及入學管道多元化之概念。
2. 實施學業性向測驗、興趣測驗、人格測驗，提供客觀之評量資料以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人格特質、能力及興趣。
3. 利用座談會或說明會，向學生說明大學和四技二專校系之概況，各職業之認識及發展，使學生能了解工作世界。
4. 實施大學參訪、職業試探等活動以增加學生對未來職涯的認識。
5. 輔導室應蒐集相關升學、職業等資訊，提供學生作為生涯規劃之參考。
6. 辦理課程說明會，幫助學生對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二者對將來進路的影響有所瞭解。並提供選課手冊、選課計畫表，幫助學生認識所開設的各類課程，供學生選課規劃。
7. 教師對學生做合理之評估，繼而協助學生做合適之規劃。
8. 教師對適應欠佳之學生進行個別輔導。
9. 辦理家長座談會或說明會，藉親師溝通之機會，讓家長了解有關子女之生涯發展的各項因素，俾協助子女選擇最適合個人能力與興趣之學程，以利未來發展。

三、課程諮詢措施

1. 選課輔導措施為提供學生、家長與教師充足之課程資訊，與相關輔導、執行選課之流程規劃及後續學生學習成果、歷程登載內容，以協助學生適性修習選修課程。
2. 完善規劃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 (1) 組織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並設置課程諮詢教師。由課程諮詢教師協助編輯選課輔導相關資料以供學生參考，並且辦理課程說明會。
 - (2) 選課相關輔導措施：由輔導教師規劃結合生涯規劃課程、活動或講座，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自我興趣及性向，以便協助學生妥善規劃未來之生涯發展，並與導師共同合作，針對對於生涯發展與規劃尚有疑惑困擾之學生，透

過相關性向及興趣測驗分析，協助其釐清，裨益課程諮詢教師實施學生後續選課之諮詢輔導。

(3) 課程諮詢教師於學生每學期選課前，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團體或個別之課程諮詢，協助學生適性選課。

3. 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1) 訂定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時程。

(2) 辦理選課時程說明：向學生與教師說明本校次一學期之課程內涵、課程地圖、選課實施方式、加退選課程實施方式及各項作業期程。

4. 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落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各項登載作業，由各項資料負責人員（含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登載與檢核作業。

5. 進行選課檢討：檢視學生課程諮詢程序、學生選課相關規範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成效並修正。

四、輔導人員

(一) 班級導師。

(二) 輔導教師。

(三) 課程諮詢教師。

(四) 學程召集人。

五、查詢資源

關於綜合高中課程之實施，除查閱本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處室或師長查詢有關資料：

開設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	教務處
課程規劃	教務處、各科召集人
選課規劃	課程諮詢教師、輔導室、導師、各科召集人
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	輔導室
商談自己性向、興趣與進路、大學科系資料	輔導室、圖書館

拾、學習歷程檔案蒐集項目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項目	內容	項目	內容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 (含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	基本資料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學校每學期提交
修課紀錄	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有採計學分之科目/課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修課紀錄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不包括課程諮詢紀錄 ●學校每學期提交
課程學習成果	(需任課教師認證) 前款科目/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每學期學生上傳時間及件數由學校自訂	課程學習成果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學生自一學年上傳至學校平臺之課程學習成果，勾選至多6件，由學校每學年提交
多元表現	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學生上傳時間及件數由學校自訂	多元表現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學生自一學年上傳至學校平臺之多元表現，勾選至多10件，由學校每學年提交

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是怎麼運作

